

# 臺北市113-114年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114.1.15

公告事項：

壹、辦理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貳、受理期間：

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本案發布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及A柱盲區即時顯示器自本案發布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參、申請方式：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肆、資格條件：本市市區公車業者，並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伍、審查方式：依補助計畫規定進行申請案件審查，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抽查裝設數25%，功能均正常，並檢附相關憑證後撥付補助金額；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該補助費之申請。

陸、補助經費說明：

一、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一）前方碰撞預警(FVCWS)、車道偏離預警(LDWS)及行車盲點偵測(BSD)3項功能，每輛建置1套設備，補助方案如下：

1. A 方案：每套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之契約價金49%，並以新臺幣39,200元為上限。

2. B 方案：每套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安裝費用、系統設定及校正、耗材零件之契約價金49%，並以新臺幣20,709元為上限。

(二)加裝 A 柱盲區即時顯示器（註1）之功能，每輛建置1套設備，每套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之契約價金49%，並以補助新臺幣4,900元為上限。

(三)加裝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註2）之功能，每輛建置1車門設備，每車門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之契約價金49%，每1車門之單價以補助新臺幣9,800元為上限。另前揭如申請數量逾本處經費上限，將以違規及肇事較高之路線車輛優先裝設。

二、預算金額：補助公車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898萬元為上限，另依本市議會審議結果，依公車業者來函申請日期順序依序補助(如申請文件缺漏以補件日期計算)，如預算用罄致未獲補助，公車業者不得異議。

## 柒、其他配合事項

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應於114年3月31日前安裝完成並函報查驗，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後，提報裝設前中後紀錄（須檢附同時具有可辨識清晰的車號與設備之照片）以及功能測試報告，按季提報相關系統偵測事件紀錄、裝設前後違規以及肇事分析報告，每月於工作會議報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方案 A 至少裝設於申請車輛5年，拆移機異動須報請本處備查，方案 B 於114年如有拆移機異動須報請本處備查。

三、於申請時需一併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以利核定補貼金額，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補貼款撥款程序如下：

(一)公運處核定業者提報資料後，函知各業者補貼金額，業者應依核定補貼款金額之函文檢具領據，領據應加蓋其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

(二)公運處於收到領據後撥付補貼款。

四、前已申請109年至113年間本處智慧公車安駕改善補助計畫安裝前方碰撞預警、車道偏離預警或行車盲點偵測之車輛(額)不得再申請補助前揭任1項功能之設備；另本計畫補助不得與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相同或類似補助重複申領，若查有重複申請補助將不予核發。

註1：「A柱盲區即時顯示器」功能係指，透過影像鏡頭將左右兩側A柱視線死角範圍內影像，顯示於左右A柱周邊之顯示器，供駕駛員參考。

註2：「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功能係指，感應器置於車外，乘客於門框範圍，距離車身30公分內，利用無線電波、紅外線等相關偵測技術，範圍內有乘客時，車門無法關閉。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14年度「臺北市114年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客運股份有限公司</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陳○○</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